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
及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現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並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威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告。

為令現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並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

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時，通過(其中包括)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產生的主要變更概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